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试点项目合同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郑发〔202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的有关要求，结合金水区辖区实际情况，试点先行，逐步开展，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相结合的优质便捷综合养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主体

- 1.1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 1.2 乙方（服务方）：河南金岁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1.3 丙方（评估方）：郑州汇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辖区内
- 2.3 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2.4 服务对象：具有金水区户籍且居住在行政区域内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优先保障符合以下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一) 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中度、重度失能老人和年满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二) 失独老年人、低保边缘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

(三) 散居特困老人;

(四) 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高龄老人;

(五) 百岁老人;

(六) 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老人。

2.5 服务内容: 助餐服务、日间照料、喘息照护、运动健康管理、心脑血管疾病筛查、能力需求综合评估、居家上门医养结合及健康大礼包服务。(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人民币948000.00元, 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3.2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 工作量完成50%经丙方评估后付合同价款的40%, 工作量全部完成经丙方评估后付清余款。

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金岁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50920052377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了使服务对象得到更完善、体贴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服务定期进行监督和考核。

2、甲方负责承担该项目费用，按约定时间支付项目协议款项，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3、乙方在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相关事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

4.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3、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执行。

4.3丙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服务人次、服务质量及服务效果进行评估，于项目中期和末期各向甲方提交一份评估报告；

2、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各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5.2 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终止

6.1 违约方在收到违约情况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方合同即时解除。

6.2 甲、乙、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可追加条款，追加内容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02月11日

乙方：河南金岁月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丙方： 郑州汇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张值红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

金



54136

务



河

司



长

附件：

金水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试点项目服务目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指标
1	助餐服务	餐厅提供定点午餐服务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9600 人次
			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	1200 人次
		上门送餐服务（午餐）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2400 人次
		老年共享餐厅提供定点晚餐服务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7200 人次
			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	1200 人次
2	日间照料	早上由老人自行前往或老人家属送到养老服务设施内，接受中餐、晚餐、午休、下午茶、甜点、娱乐等服务，晚上老人自行或家属送回家中。即“白天入托接受照顾和参加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600 人次
			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	240 人次
3	喘息照护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营养膳食、康复理疗、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24小时综合养老服务，为每一位老人制定个性化护理方案并定期评估，从老人实际需求出发，不断更新调整护理方案，为老人提供个性化、人性化、多元化、高质量的养老服务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1320 人次
			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	240 人次
4	运动健康管理	为老年人打造运动健康平台，通过科学运动延缓老人身体机能衰退，改善身体功能，预防或减缓慢性疾病发生或发展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5400 人次
5	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以“高危筛查+健康处方+干预管理”为核心模块，为老年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达到实时示警、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并给予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700 人次
6	能力需求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进行能力需求综合评估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700 人次
7	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为金水区辖区60岁以上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月进行三次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中医诊疗、内科诊疗、用药指导、护理技能指导、康复指导、安全照护指导、营养改善等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	4200 人次
8	健康大礼包服务	金水区辖区年满60周岁的生活基本自理、需要慢病诊疗及康复调理的老年人到金水区辖区试点范围养老服务设施内，由持证医护人员提供免费诊疗、火龙灸理疗及化验检查服务	金水区年满60周岁的生活基本自理、需要慢病诊疗及康复调理的老年人	350 人次